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注：以上“诉讼受理日期”尚未确定，为实际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漾濞彝族自治县腾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智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鑫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华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漾濞分公司（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章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大理州凤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建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云南凤凰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魏红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19年8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二签订了《EPC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发包人将位于漾濞彝族自治县金十路建设项目(EPC模式)发包给被告一、二组成的联合体承建，其中被告一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施工任务；被告二为其成员单位，负责项目的勘察及设计任务。项目施工总工期660日历天，至2021年5月30日竣工。合同暂定价格为20071.23万元，最终以承包人实际完成量结算审计。

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原告向被告一指定的被告三支付工程款共8180万元。原告称，被告一、二作为中标的项目总承包人，但未参与施工，项目实际由被告四承建。施工项目屡次无故停工，导致涉案项目至今未能完工，且已施工项目尚不足合同约定第一期工程量的50%。原告称，目前项目施工现场无人施工，仅剩余部分设备和配料，项目全面停工搁置。

项目停工后，原告委托云南方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涉案项目已经施工的工程进行造价鉴定，云南方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作出云方结审(2024)015号《建设工程现状结算书》，鉴定意见：涉案工程现状结算价为48145993.24元。

故，原告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主张的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EPC 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协议、文件；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33654006.76 元；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71230 元；

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就前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漾濞彝族自治县腾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漾公司”或“原告”)起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号：(2025)云 2922 民初 322 号。

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仅负责勘察、设计工作，本项目未完工并非公司的责任，且案涉工程款是由原告直接向被告三支付，原告未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该项目的部分勘察设计费，共计 80 万元。

目前，公司已组织专业律师团队研究案情，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该案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原告就本案件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云2922财保33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漾濞分公司、大理州凤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凤凰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3654006.76元的财产，查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及其分支机构名下的存款、不动产、车辆、债权以及其他财产，保全期限至2026年3月13日。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名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账户（一般户）资金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共计人民币313.12万元。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一般户，公司基本户及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25）云2922民初322号；

（二）《民事起诉状》。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